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參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參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佈，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方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100 億元認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 2.8%。

由於本公司之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之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參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佈，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方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100 億元認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 2.8%。

增資協議

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訂約方

- 中國石化銷售公司
- 本公司

- 其他投資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其他投資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對價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作為投資方之一，將以人民幣 100 億元認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 2.8%。

上述金額乃為本公司在參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增資的多輪報價、評選後確定的投資價格。在確定該金額時，本公司考慮了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淨資產值、其未來的盈利能力以及其業務價值。上述款項應由本公司於交割日以人民幣現金全額支付，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政府批准，該等政府批准在交割日維持完全有效且未實質修改交易文件的約定；
- (ii) 沒有政府機構制定、實施或通過任何使本次交易違法或限制/阻止本次交易交割的法律或政府法令，且僅就保險機構投資方（包括本公司）而言，該保險機構投資方未收到中國保監會限制/阻止其交割本次交易的通知；
- (iii) 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發生任何可能對中國石化銷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及
- (iv) 中國石化已按照增資協議中約定的形式向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出具一份關於重組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各方應盡力促使增資協議中所規定的各項先決條件盡快滿足，且無論如何不應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割

當增資協議中所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獲相關方書面豁免）時，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應向所有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本次交易應於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第 10 個工作日或各方協商一致並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其他安排

除某些特定情況之外，自投資方就其認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註冊資本取得出資證明書之日起 3 年內，未經中國石化事先書面同意，投資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出售、贈送、質押其持有的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股權或在該等股權上設置權利負擔。上述限制直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上市之日終止。

在中國石化銷售公司上市之日起 1 年內，或者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鎖定期之內（以較長者為準），投資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轉讓其所持有的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股份。

進行本公司之出資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參與本次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增資可獲得較為穩健的財務回報和可期的升值空間，以此為契機與中國石化開展合作、積極拓展保險客戶和保險金融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出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資料

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成立於 1985 年，於本次交易前，為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2014 年 4 月，中國石化以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為平台實施銷售業務內部重組，將相關銷售業務、資產注入到中國石化銷售公司。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是：成品油、天然氣、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直分銷，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經重組後的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正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社會和民營資本，而本公司之出資構成上述增資的一部分。在本次交易交割後，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85.67 億元。

基於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58.46 億元和人民幣 644.05 億元。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22	350
除稅後溢利	314	25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之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信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合約、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

中國石化是上、中、下游綜合一體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包括：(1) 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2) 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石油產品的貿易及運輸、分銷和營銷；(3) 石化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方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出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以人民幣 100 億元認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石化銷售公司」	指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交易前為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次交易交割後由中國石化、本公司和其他投資方分別持有其 70.01%、2.8%和 27.19%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投資方根據增資協議認繳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包括本公司之出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蘇恒軒、繆平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